

附件 2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自治区本 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 年
项目总额		19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94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94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94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24 人
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≥95%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5%
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经费	194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社会影响力	≥95%
	22-社会效益	社会就业率	显著提高
	23-生态效益	0	0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逐步提高
		检察服务影响力	≥95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部门满意度	≥90%
	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3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3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30			
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涉及案件暂扣款案件数量	大于 10 件
	12-质量指标	办理及时率	≥95%
	13-时效指标	办理时间节点	按时完成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金额	300000 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0
	22-社会效益	社会影响力	逐步提高
	23-生态效益	0	0
	24-可持续影响	检察宣传影响力	显著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办理案件满意度	≥90%